

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

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 2024 年获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实验室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牵头，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合作共建。本实验室旨在通过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重大基础和共性技术研究，建成研究方向稳定、技术特色鲜明、科研梯队合理、实验装备一流、创新能力突出、运行机制健全，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和高级技术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科研平台，成为新疆地区乃至全国 CCUS 技术创新重要基地。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了推动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开放共享和交流合作，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人员和学者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现将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国内外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及相关领域科技人员。

二、主要资助方向

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拟定了重点资助方向（详见附件 1：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为国内外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及相关领域科技人员，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

2.研究内容应在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内，具体研究内容和题目自拟。

3.开放课题鼓励申请人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

4.项目执行期内，开放课题负责人需来实验室做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并做学术报告。

5.实验室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课题遴选，具体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以立项通知为准。

四、课题管理

1.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本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时，认真阅读《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本年度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

3.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须提交：①《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2025）》的签字、盖章纸质版（附件2，双面打印，一式2份），邮寄至实验室指定地址和人员；②开放课题申请书的电子版，电子材料压缩打包后发送至实验室指定邮箱，电子邮件命名方式为“2025年度开放课题申请—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名称”。申报材料不得包含任何涉密内容。

4.经实验室审定后，将开放课题立项通知书发送给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6. 申请书寄送及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联系人：熊小琴

联系方式：13709908953

E-mail: xiongxiaoqin@cupk.edu.cn

附件 1：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附件 2：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 3：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新疆二氧化碳高效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